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803號

上　訴　人　陳信宇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原上訴字第37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4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陳信宇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雖未認罪，但希冀安排調解程序，以彌補被害人高聖旻之損失，並非毫無悔意。又其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等情，已有別於第一審之量刑輕重應審酌之情

狀。原判決未審酌上情，逕予維持第一審之量刑，致量刑過重，違反罪責相當原則，並有理由欠備之違誤。

四、惟按：

量刑之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法院於量刑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顯然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原判決說明：第一審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否認犯行，係於事證明確後，始於原審審理時認罪，節省訴訟勞費甚微，尚難僅因其嗣後坦承犯行，即得作為從輕之量刑因子，而為量刑，尚無違誤之旨，而予以維持。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未逾法定刑度，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核屬原審量刑裁量職權行使之事項。上訴意旨猶任意指摘：原判決所為量刑過重違法云云，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至於其餘上訴意旨，均非確實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形。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洪于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